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会前收到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报告。经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亚雄

丁 伟

曹承宝

何 伟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